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在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D类基金份额。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D类基金份额在新增份额当日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A	鑫元臻利C	鑫元臻利D
基金代码	006631	006632	020123

2、新增D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

申购费	
特定投资者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07%
100万元≤M<500万元	0.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非特定投资者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7%
1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天	0%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含转换)数量限制以及赎回后份额余额限制与现有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与现有A类、C类份额保持一致。

5、新增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含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名单见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6、本基金D类份额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设置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具体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7、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3年11月22日起生效。

2、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	
基金主代码	0066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2日
	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臻利A / 鑫元臻利C / 鑫元臻利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31 / 006632 / 0201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	- / - / 是	

注:1、我司已于2019年6月15日发布《关于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鑫元臻利A(006631)、鑫元臻利C(006632)已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稳利	
基金主代码	000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小于等于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06-6188(免长途通话费)、021-6861960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x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1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A	鹏华中证500ETF联接C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932	00800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1月23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增加金元证券为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5)、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基金代码:159880)、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50ETF,基金代码:159681)、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疫苗ETF,基金代码:159657)、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粮食ETF,基金代码:159698)、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数据ETF,基金代码:159739)、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ETF,基金代码:15964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基金代码:159982)、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沪深300ETF,基金代码:159673)、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ETF,基金代码:15969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www.jyzq.cn、9537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1月22日起增加金元证券为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扩位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扩位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1000ETF增强,扩位简称:1000ETF增强,基金代码:560590)、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扩位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100ETF基金,扩位简称:科创100ETF基金,基金代码:588220)、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简称: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扩位简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http://www.jyzq.cn、95372)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70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4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0,331,8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6,660,658.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1,930.7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9,758,727.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了《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1007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及账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20900192810121	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020900192810212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用于甲方收购中稀发展持有的中稀湖南94.67%股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峰、耿长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的情况说明

2020年5月,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对本公司北京6家子公司股权进行冻结,股权冻结期限为2020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1日。随后,公司陆续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上述子公司中的部分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被继续冻结至2023年11月11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2021年7月28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11月26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8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24号、2021-019号、2022-031号、2022-043号、2023-021号、2023-034号公告。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子公司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继续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绿茵阁商贸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兆业控股有限公司	51%	5.1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3)02428号	继续冻结至2024.5.9
张爱军	49%	4.9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3)02428号	继续冻结至2024.5.9

2、北京世荣嘉业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

股东名称/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执行单位	执行通知书文号	冻结期限
北京世荣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31.98	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珠公高冻财字(2023)02429号	继续冻结至2024.5.9

二、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运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沈莉女士

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暋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7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纪凡先生、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群先生、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7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至12月0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nasol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9-81588826

邮箱:IR@trinasol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6,3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9%。本次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8,520,17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9.33%;

●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520,176股,占其持股比例的79.3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4,920,176股,占